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览海投资 公告编号:2018-018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上寿”）的通知，获悉其已办理完毕原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21日，览海上寿与国海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8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2月2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7）。因上述质押协议到期，览海上寿于近日向国海证券购回了上述全部股票，并于2018年3月21日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览海上寿共持有公司82,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44%，均未质押。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票质押解除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览海上寿充裕稳定的现金流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3月23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本公司旗下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等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6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999或95579

公司网站：www.95579.com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04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相关方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及《增持协议》的议案》，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与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和恒丰”）、北京道合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合顺”）、胡忠兵、杨臣、卢洁共同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同时鉴于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佳杉资产向朴和恒丰、道合顺、胡忠兵、杨臣、卢洁收购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经纪”）66.67%股权，上市公司作为收购方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售方业绩承诺能否完成对全新好业绩及投资者权益有较大影响。各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并签订《增持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暨进展公告（更新后）》）。

之后朴和恒丰分别于2017年7月27日、2017年9月26日通过函件告知公司其根据《增持协议》约定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2017年9月27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进展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及《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朴和恒丰送达的《告知函》，函件告知公司：因公司股票停牌原因，朴和恒丰上述增持义务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目前，自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7日复牌至2017年9月29日停牌，于2018年3月9日复牌至2018年3月21日收市，朴和恒丰账户已通过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票10,681,711股，通过朴和恒丰股东（暨一致行动人）账户在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票342,700股，通过朴和恒丰法定代表人账户在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票6,298,001股。上述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7,322,412股。后续朴和恒丰或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增持公司股票。

目前朴和恒丰及其法定代表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7,322,412股，占公司总股本5.0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将同时披露由朴和恒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本公告披露后2日内，朴和恒丰不得再行购买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8-01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卖出公司股票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贺德华先生的通知，其证券账户于2018年3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100,000股，成交均价6.26元/股，成交金额合计626,000元。经核查，贺德华先生本次卖出公司股票是由其外甥对其证券账户进行操作，其事前并不知情。贺德华先生本次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但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贺德华先生本次卖出公司股票未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报备及预先披露的义务。

贺德华先生已认识到其证券账户出现未符合相关规定卖出公司股票行为的严重性，对此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贺德华先生表示今后将加强对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并承诺其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未来两年内不再卖出，若违反上述承诺，卖出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局将持续监督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8-01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永力科技重大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永力科技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力科技”）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永力科技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力科技，证券代码：830840）自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本公司持有永力科技52%的股权，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雷能”）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永力科技的部分股权。目前，该事项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方案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论证，后续尚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8-024
债券代码:135093 债券简称:16新城0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28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3月29日

由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29日支付2017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的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无异议函文号：上证函[2015]1778号

4、债券简称：16新城01

5、债券代码：135093

6、发行总额：人民币18.5亿元

7、债券期限：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5.44%，按年付息

10、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3月29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3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付息相关事宜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44%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28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兑息日：2018年3月29日

三、本期债券的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的兑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3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新城01”公司债券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一）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本期债券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16新城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杨超

咨询电话：021-32522907

传真：021-32522909

邮寄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17楼

邮编：200062

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六、有关当事人

1、债券发行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8号2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振华

联系人：杨超

联系电话：021-32522907

邮政编码：200062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翔驹

联系电话：010-60837531

邮政编码：100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16新城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8-025
债券代码:135350 债券简称:16新城0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28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3月29日

由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29日支付2017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的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无异议函文号：上证函[2015]1778号

4、债券简称：16新城02

5、债券代码：135350

6、发行总额：人民币11.5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10.85亿元

7、债券期限：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1年末及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 债券利率：2016年3月29日至2017年3月28日票面利率4.76%；2017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票面利率5.76%，按年付息

10、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3月29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9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3月29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至2018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3月29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3月29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七、本期债券的付息相关事宜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76%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28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兑息日：2018年3月29日

八、本期债券的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的兑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3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新城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九、付息办法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一）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十、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本期债券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16新城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杨超

咨询电话：021-32522907

传真：021-32522909

邮寄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17楼

邮编：200062

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六、有关当事人

1、债券发行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8号2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振华

联系人：杨超

联系电话：021-32522907

邮政编码：200062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翔驹

联系电话：010-60837531

邮政编码：100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16新城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03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康医疗，股票代码：002219）于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30日、11月6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号）。经公司与相关方就该重大事项进行积极沟通与磋商，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3日、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号）。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收购方案进行了多轮磋商沟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经公司初步确定及测算，公司拟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预计本次收购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0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8号、2017-140号、2017-142号、2017-143号）。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6号）。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号）。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原计划（即2018年1月3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2018年1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3日、1月20日、1月27日、1月31日、2月3日、2月10日、2月24、2月28日、3月7日、3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号、2018-011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号、2018-016号、2018-017号、2018-021号、2018-029号），此外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审慎核查，并于2018年2月28日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重组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8-037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9日

2.除权除息日：2018年3月30日

3.分红方案：每10股派2元

4.现金分红总额：66,711,304.6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或 “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3,556,5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3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3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3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7	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	00*****888	陈晓珍
3	00*****691	陈源芝
4	01*****489	陈克忠
5	01*****431	陈克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3月21日至登记日：2018年3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园振华路28号

咨询联系人：王勇陈燕

咨询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电话：0731-89935152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03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627,489股，分别为龙秋华持有的17,471,563股和龙伟华持有的1,155,926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23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 或 “唐人神”）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龙秋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号）核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龙伟华、龙伟华合计持有的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龙华农牧”）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龙秋华发行38,825,697股股份，向龙伟华发行2,568,725股股份。

2、公司向龙秋华、龙伟华购买资产发行总计41,394,422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17年3月17日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公司总股本由493,195,485股变更为534,589,907股。

3、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7年3月17日总股本534,589,9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2017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由534,589,907股变更为801,884,860股。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向龙秋华、龙伟华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总数送转后变更为62,091,633股，并且继续保持限售状态。

4、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谷琛非公开发行34,685,939股股份，新增股份于2017年8月30日上市。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836,570,79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06,608,374股，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629,962,425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龙秋华及龙伟华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唐人神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12个月锁定期满后，可申请解锁条件及对应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条件和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可申请解锁的条件： 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龙华农牧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 可申请解锁的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 ①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②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30%
第二期	可申请解锁的条件： 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龙华农牧2016、2017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6、2017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 可申请解锁的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 ①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②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30%+先前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	可申请解锁的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 1、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龙秋华、龙伟华履行完毕业绩补偿承诺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2、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2、根据公司与龙秋华、龙伟华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龙秋华、龙伟华承诺：龙华农牧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651.00万、5,544.00元、4,343.00万元。

3、2017年3月20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2528-1号）审核，龙华农牧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89.10万元，实现了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

4、根据上述相关协议及承诺，龙秋华、龙伟华可申请解锁第一期的时间以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准：

（1）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即2017年3月27日；

（2）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即2018年3月23日。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方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6、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并且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23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627,48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总数
1	龙秋华	58,238,546	17,471,563	2.09%	20,600,000
2	龙伟华	3,853,087	1,155,926	0.14%	0
合 计		62,091,633	18,627,489	2.23%	20,600,000

四、独立财务